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5012019102801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19年 11月 14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建设单位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名称	监测化验楼(含变电、热力用房)		
建设地址	光岳路以西,湖南路以南		
建设规模	4545.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78.87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聊城市华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天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广海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志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发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曲德明
总监理工程师	雷静	合同工期	2017-06-28至 2018-06-27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